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78.66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571.548万元。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1.548 万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715,4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6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